

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》 起草说明

按照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的统一安排，落实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，支持外国银行在华分行申请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基金）托管业务资格，对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托管办法》）进行了修订，现重新发布。修订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落实中美经贸协议，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银行在华分行申请基金托管资格

（一）取消基金托管银行必须为法人的限制

删除《托管办法》附则条文“本办法适用境内法人商业银行及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”中“法人”的表述；允许外国银行在华分行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按照境外总行计算。

（二）引进优质外国银行

明确境外总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，具备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，近3年基金托管业务规模、收入、利润、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国际前列，近3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水准；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，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

认可的机构签定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，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。

（三）强化配套风险管控机制

明确外国银行分行的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，并在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约定总行履行的各项义务；要求外国银行总行根据分行托管规模，建立相应的流动性支持机制。

二、完善监管安排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

（一）完善基金托管人净资产准入标准

为有效保证申请人抗风险能力，在现行规则对基金托管人 20 亿元净资产和结算参与人 400 亿元净资产要求的基础上，将托管和结算分开，将基金托管人净资产要求调整为 200 亿元。

（二）强化监管要求与责任追究

结合近年来监管实践，强化托管人风险管理要求：一是加强对基金托管业务集中统一管理，不得以承包、转委托等方式开展基金托管业务。二是强化持续合规要求等。三是丰富行政监管措施种类，明确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、监管谈话、出具警示函、责令定期报告、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进一步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简化申请材料优

化审批程序

简化申请材料并优化审批程序，删除审核环节对申请人筹建情况的现场检查安排，改为“先批后筹”。

四、统一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准入标准与监管要求

将《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3〕15号）整合并入《托管办法》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从事托管业务统一适用，同时废止《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》。